

附件 3

2019 年打好污染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污染
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一）经费背景.....	1
（二）资金安排情况.....	1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3
（四）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3
1. 投入.....	3
2. 过程.....	6
3. 产出.....	7
4. 效益.....	8
二、绩效表现.....	10
（一）资金使用绩效.....	10
（二）存在问题.....	10
三、改进意见.....	1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 号）有关规定，对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经费背景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 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 号）。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资金安排文件，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合计安排 6500 万元。资金分配上，一是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70 号）

及省领导在《关于省国土资源厅等6部门2019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签报》的批示要求，鉴于大宝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受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充分肯定，安排1000万元用于奖补韶关大宝山矿区生态修复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二是拟安排5500万元用于粤东西北和惠州、江门、肇庆15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

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1。

表1 2019年打好污染攻坚战-实施生态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万元)
合计			6500
1	04 汕头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6
2	06 韶关	韶关市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000
3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6
4	07 河源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5	08 梅州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6	09 惠州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6
7	10 汕尾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8	13 江门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6
9	14 阳江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10	15 湛江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11	16 茂名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12	17 肇庆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6
13	18 清远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安排金额(万元)
14	19 潮州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15	20 揭阳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16	21 云浮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	367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推进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试点示范工程。韶关市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大宝山矿区生态修复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拦泥库外排水处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推动横石水流域水质改善。

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风险管控类项目要明确划定管控区域,建立管控设施,设立标识等;治理修复类项目要防止二次污染,完工后要进行效果评估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7 分,具体为:

1. 投入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科学性、人员

及机构的健全性。

①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工作，设立实施生态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②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工作。韶关市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绩效目标是大宝山矿区尾水达标排放，推动横石水流域水质改善。

目标设置明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③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一是建立省、市、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部门实质性联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14 个有关单位为成员的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成立了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构或由环境保护

委员会等机构统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基本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议事机构或依托环境保护委员会框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二是出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并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专家库，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提供技术人才支撑。

综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完善。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 号），合计到位资金 6500 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②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上，一是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70 号）及省领导在《关于省国土资源厅等 6 部门 2019 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签报》的批示要求，鉴于大宝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受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充分肯定，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奖补韶关大宝山矿区生态修复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二是拟安排 5500 万元用于粤东西北和惠州、江门、肇庆 15 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

总体上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过程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共 6500 万元，已支出 2359 万元，未支出金额 4141 万元，资金支出按照规定支付。因疫情等原因，导致资金整体支出率不高，支出率为 36.3%，此处扣 4 分。

②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资金预算执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账管理。

(2) 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在资金管理方面，一方面是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等资金管理文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另一方面，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

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我厅建立省、市、县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部门实质性联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省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14个有关单位为成员的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成立了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构或由环境保护委员会等机构统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基本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议事机构或依托环境保护委员会框架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同时，出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并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专家库，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提供技术人才支撑。

3. 产出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经济性

①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共 6500 万元，已支出 2359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②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试点等工作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完成进度方面，总体上各项目进度基本按计划开展。其中，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已完工，高峰街蛇塘坪和黄婆岭疑似受石材废渣污染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阳江市那格五金电镀城搬迁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江君路 17 号地块六土壤检测项目等项目已完工，蕉岭回力电池厂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污染土壤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阳江市国营小刀厂地块土壤调查和治理、茂南区金塘镇引鉴水利管理处旁边地块修复等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部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进度稍滞后，滞后原因主要有：一是土壤修复从业单位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基层单位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经验不足；二是部分地市的项目前期工作基础不扎实，导致资金未落实到项目，如汕头市、汕尾市、揭阳市。

完成质量方面，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基本达标。

4. 效益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6 分。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1 分。

在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下，我省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有关报告首次评审通过情况等内容，有效规范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部署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制度、技术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通过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有效防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此外，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完工后，处理重金属外排水398.2666万吨，重金属减排达925吨，重金属去除率达99%以上，有效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废水污染，大大改善了大宝山矿李屋片区生态环境，减少了对下游横石水水环境的影响，加强了下游水环境及农田重金属污染风险防范，确保了下游横石水水质长期稳定在地表水Ⅲ类以上，逐步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遏制生态环境的日趋恶化，促进地区的安定与经济发展，得到了下游群众的高度好评，从而获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公平性

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切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不会引发社会不公，造成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现象发生，群众满意度高。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绩效。

一是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有关报告首次评审通过情况等内容，有效规范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部署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制度、技术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二是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项目的实施，有效防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进一步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2. 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绩效。

大宝山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后，处理重金属外排水 398.2666 万吨，重金属减排达 925 吨，重金属去除率达 99% 以上，有效从源头控制重金属废水污染，大大改善了大宝山矿李屋片区生态环境，减少了对下游横石水水环境的影响，加强了下游水环境及农田重金属污染风险防范，确保了下游横石水水质长期稳定在地表水Ⅲ类以上，逐步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遏制生态环境的日趋恶化，促进地区的安定与经济发展，得到了下游群众的高度好评，从而获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二）存在问题

一是省、市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尚未建立

实质性联动机制，污染地块再开发，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用地预审、出让等环节介入不清晰。

二是土壤修复从业单位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技术水平和能力低的单位通过“低价中标”抢占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优秀从业单位的积极性，影响修复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是国家尚未发布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技术审查要点，导致相关报告评审尺度不一。

三、改进意见

一是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建立全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和完善建设用地在规划许可、土地供应、治理修复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部门职责。

二是制定从业单位管理办法，定期公布各类报告评审通过情况，促进土壤修复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制定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报告审查要点，统一评审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